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龍

被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WDCYC7CF7FX230826之自用小客車所有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為原告所有。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10月7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向訴外人蔡慶霖購得系爭車輛，並有車輛讓渡（買賣）契約書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